

招标编号：ZJTY-2026-08-06-014

2026-2027 年浙能电力工程温州片区维
护除灰系统专业劳务外协项目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08 月 27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2026-2027 年浙能电力工程温州片区维护除灰系统专业劳务外协项目招标公告

2026-2027 年浙能电力工程温州片区维护除灰系统专业劳务外协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浙能电力工程温州片区除灰系统机务设备的日常维护、消缺、轮修、机组抢修以及调停临修自理工作及维护所辖范围临时排涝泵（排水泵）等维护内容。详见技术规范书。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5.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6.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1）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的；（2）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人民法院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的；（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的；（4）经其他途径确认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交《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并附中国裁判文书网“单位全称+曾用名（如有）”/“姓名+身份证号”检索截图（需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无对应犯罪记录结果）。
7.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8.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9.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1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12. 投标人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13. 投标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一个及以上单项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燃煤机组“环保专业维护或检修”合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如合同未能直观体现合同金额，需附能体现结算金额的结算资料】。

14. 投标人安全业绩（至少提供以下任一有效证明材料）：①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近 3 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证明材料（未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事故、设备事故、火灾事故）；②政府机构出具的包含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信息的专项信用报告；③未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的查询截图（查询网址：

<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截图需有日期，要体现报价截止日所在月份，若截止日为当月 1 日，可体现前一个月信息。）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有疑问的，应在 2026 年 09 月 11 日 16 时 30 分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提出的，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上发布。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

邮箱：ts@zntianyin.com

投诉电话：400-0571515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1:30, 13:00--16:30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沛

联系电话：057751107347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

需缴纳会员费 5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梅吟雪（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6 年 08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迎晖南路 76 号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沛 电话：05775110734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联系人：梅吟雪 电话：0571-85270572 电子邮箱：MEIYINXUE@ZNTIANYIN.COM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浙能电力工程温州片区除灰系统机务设备的日常维护、消缺、轮修、机组抢修以及调停临修自理工作及维护所辖范围临时排涝泵（排水泵）等维护内容。详见技术规范书。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为 2026 年 10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并按业主单位确认的进度实施。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缺陷责任期具体期限：____；工程保修期为：____。
1.4.1	投标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____
1.9.1	踏勘现场	□组织：踏勘集中地点：____ 踏勘时间：____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报价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仍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6 年 09 月 11 日 16 时 30 分（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

		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441.00 万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法：____。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安全生产费的说明：根据财资〔2022〕136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并单列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投标时不得删减。 提取标准如下： ☐（一）矿山工程 3.5%； ☐（二）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3%； ☒（三）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 2.5%； ☐（四）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 2%； ☐（五）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 1.5%。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1.5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

		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
3.4.3	投标保证金 (可) 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出现上述可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3.5.1	资格审查及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实质性响应资料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 七、拟派项目负责人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八、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九、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中。 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十一、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材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如缺少，则相关证明无效。证书、材料原件备查，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送到，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或涉及的评审内容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标。未进行询标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标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标活动或不予答复的，均视为放弃询标。 二、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

		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载明的质量目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目标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包括清单项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此条仅适用于按国标清单招标的项目）。 （九）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十）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十一）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二）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三）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十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未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十五）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六）规费和税金低于工程所在地规定的费率计取的。 （十七）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八）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招标文件要求或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	--	---

		（十九）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或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二十）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十一）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二十二）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十三）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四）投标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二十五）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要求	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 （四）其他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组长（如有）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选候选人的人数	2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3.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不要求
9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

	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	---

		5.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证明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合法的。 6.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发布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发布下载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定标前，有权组织核验拟中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原件；有权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前 36 个月内的行贿犯罪记录。上述证件凡一项核验不合格的、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定标前，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

		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对拟派项目负责人 “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一）其他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二）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三）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认定标准： 1.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已经更换的，则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四）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五）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四、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五、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六、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
--	--	---

		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七、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八、其它说明：无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5)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分别由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方式

7.3.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3.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3.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3.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5 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3.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3.7 定标要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7。

7.3.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8 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3.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9 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 3 日。

7.3.10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10 规定的其他情形。

7.3.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11 规定的其他情形。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存在违法行为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的直接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70.00
1.1	管理制度	有健全的服务管理制度得 10-15 分；基本符合要求 5-9 分；不完善得 1-4 分，无制度得 0 分。	15
1.2	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3 分，同时提供以上三个证书得 10 分。（证明材料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10
1.3	人员保障方案	有完善、合理、可操作性的人员稳定性保障方案得 10-15 分，基本符合要求 5-9 分，不完善得 1-4 分，无方案得 0 分。	15
1.4	安全生产管理	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较健全得 8-10 分，基本符合要求得 5-7 分，不完善得 1-4 分，无制度得 0 分。	10

制度		
1. 应急处理方案	根据本项目制定有效的应急处理方案，有针对性 8-10 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5-7 分，不完善得 1-4 分，无方案得 0 分。	10
1. 6 投标人业绩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报价截止日，具有一个及以上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除灰专业维护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10
1. 7 项目人员	1、所提供项目负责人，具有燃煤机组 600MW 及以上的，8 年及以上除灰专业维护或检修管理经验得 3 分；具有燃煤机组 600MW 及以上的，5 年至 8 年除灰专业维护或检修管理经验得 1 分（证明材料需由业主方盖章证明，管理经验可累加）。 2、所提供项目管理人员，具有燃煤机组 600MW 及以上，5 年及以上除灰专业维护或检修管理经验得 3 分；具有燃煤机组 600MW 及以上的，3 年至 5 年除灰专业维护或检修管理经验得 1 分（证明材料需由业主方盖章证明，管理经验可累加）。 3、所提供副班长，具有燃煤机组 600MW 及以上，5 年及以上除灰专业维护或检修管理经验得 3 分；具有燃煤机组 600MW 及以上的，3 年至 5 年除灰专业维护或检修管理经验得 1 分（证明材料需由业主方盖章证明，管理经验可累加）。 4、所提供作业组长，具有燃煤机组 600MW 及以上，三分之二人数以上有 5 年及以上除灰专业维护或检修工作经验得 3 分；具有燃煤机组 600MW 及以上，三分之二人数以上有 3 年至 5 年除灰专业维护或检修工作经验得 1 分（证明材料需由业主方盖章证明，管理经验可累加）。 5、所提供作业人员，具有燃煤机组 600MW 及以上，三分之二人数以上有 3 年及以上除灰专业维护或检修工作经验得 6 分；具有燃煤机组 600MW 及以上，三分之二人数以上有 1 年及以上除灰专业维护或检修工作经验得 3 分（证明材料需由业主方盖章证明，管理经验可累加）。 6、具有以下证书，可作为加分项 （1）、劳务人员每持有起重工资格证书 1 名得 2 分，累计分数不超 4 分。 （2）、劳务人员每持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 N1 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司机（叉车）1 名得 2 分，累计分数不超 4 分。 （3）、劳务人员每持有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普焊工）得 2 分，累计分数不超 4 分。	30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 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 投标人报价中, 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 以总价为准, 并对单价进行修正, 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 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 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 以总价为准, 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 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 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 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 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 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 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 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 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 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 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 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 分别以 1.25A、0.6A 代入, 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 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 计算得出 A2, 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 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 基准价 = $0.5A + 0.5 P_{\min}$, 偏差率 = $(\text{评标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a、当 $P = \text{基准价}$ 时, $C = 100$;

b、当 $P > \text{基准价}$ 时, 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 每超 1%扣 0.5 分; 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 每超 1%扣 1 分; 偏差率在 $(+10\%, +15\%]$, 每超 1%扣 2 分; 偏差率在 $+15\%$ 以上的, 每超 1%扣 3 分;

c、 $P < \text{基准价}$ 时, 偏差率在 $[-5\%, 0]$ 区间的, 不扣分; 偏差率在 $[-10\%, -5\%)$ 区间, 每低 1%扣 0.5 分; 偏差率在 $[-15\%, -10\%)$ 区间, 每低 1%扣 1 分; 偏差率在 -15% 以上, 每低 1%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 偏差率不足 1%时, 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保留二位小数。

(四) 投标文件的不平衡报价评审(本次不设置不平衡报价评审)

(五) 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 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

(六)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技术评分（Kt）的权重为：

$K_p=70\%$, $K_t=30\%$

2. 综合评标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 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 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 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 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评分相同时, 报价低者优先; 评分、报价均相同时, 技术得分高优先; 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 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合同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浙能电力工程温州片区维护
除灰系统专业劳务外协项目劳务分包项
目

发 包 人：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

（简称乙方）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于浙江省宁波市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2027 年浙能电力工程温州片区维护除灰系统专业劳务外协项目 委托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浙能电力工程温州片区维护除灰系统专业劳务外协项目；
2. 项目地点：浙能乐清电厂；
3. 本合同为 **日常维护纯劳务作业分包项目**

甲方负责：维修方案、管控两票三制、供应主材/大型机具、整体验收、对全部工程承担责任。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确定的维修方案和技术标准，自行组织作业班员，完成日常巡检、维修、现场文明生产等纯劳务作业。

4. 项目承包范围及内容：详见附件一《技术协议》。

二、合同工期

2.1 计划履约期限：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开工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2 若业主调整机组维护周期、取消对应劳务作业内容，甲方有权书面调整分包工期或终止对应劳务范围。

三、质量标准

乙方劳务作业质量、工艺、安全文明要求，执行甲方及业主统一检修标准，最终以业主和甲方整体工序验收合格为依据。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税率 6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增值税税额为_____元，小数点后面数据需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该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需要的所有作业人员工资、社保、工伤保险、人身意外险、体检、劳保用品、加班费、高温补贴、食宿交通、全部税费及乙方合理利润。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变更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予以相应调整。

2. 安全绩效考核金：合同总价已包含该费用。在合同结算时，留结算金额 5% 作为安全绩效考核金额，根据项目实施期间的情况办理支付，具体详见技术协议安全绩效考核。

3. 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生产费用）：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不得低于合同价的 2%，乙方应投入必要的安全生产费用，以确保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教育培训等工作的需要，项目实施中对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足而不符合现场安全生产等要求的，甲方有权按违约条款要求整改，承包商仍未投入或整改不及时，甲方除进行违约考核外，可对外包工程项目进行安全生产投入，并有权直接从最终结算金额中扣除投入部分。

4. 同质化管理费用 合同总价已包含该费用。同质化管理费用 **21** 万元，需满足同质化管理要求方可取得。

5. 合同价格形式：全费用固定总价合同。

6. 结算方式

6.1 合同结算按「整套业务月度包干总价」执行，月度包干总价按不含安全绩效考核金额和同质化管理费用的签约合同总价进行平均测算，为固定月度结算金额。

6.1.1 乙方应按附件一《技术协议》约定的岗位配置标准配备作业人员。如乙方实际配置人员少于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按所缺岗位日平均费用的 1.8 倍按缺席天数扣减月度包干总价。

6.1.2 乙方虽按岗位配置标准配置人员，但所配人员缺勤，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补替之日起【2】日内，乙方未能安排替补人员出勤的，视为乙方违约。自缺勤之日起按日计算所缺岗位日平均费用的 1.8 倍扣减月度包干总价，直至乙方安排补替出勤。

6.1.3 乙方人员缺勤占总岗位配置【10%】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第 10.1 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1.4 除以上约定的情形以外，甲方不得以人员出勤情况为由扣减月度包干费用。

6.2 乙方应按附件一《技术协议》约定的岗位配置标准配备作业人员。如乙方实际配置人员少于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按所缺岗位日平均费用的 1.8 倍按缺席天数扣减月度包干总

价。除此以外，甲方不得以人员出勤情况为由扣减月度包干费用。

6.3 乙方虽配置人员，但岗位人员持续缺勤且未安排替补人员，造成影响的，将视同未配置人员，参照上条款执行。

6.4 根据业主方和甲方的奖励和考核情况，结算时奖励金额、考核金额经合计且加上合同相应的税额后与合同付款同时支付，乙方应全额发放到相应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奖励和考核金额已向员工发放的证明材料。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款项双倍的违约金，结算时予以扣除。

7 支付形式

7.1 季度结算。乙方根据甲方结算相关要求，将结算资料提交甲方结算送审，经甲方结算审核批准后，乙方开具结算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款项，甲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97%；剩下【3】%作为质保金，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违约金、考核款等扣款在末次付款时结清，考核按照技术协议要求执行。

7.2 甲方以月度服务评价方式仅验收乙方整体劳务作业成果，对乙方单位进行整体考核，不对单个人员奖罚。乙方需完成所有人员出勤、排班资料、维护台账记录等。所有人员出勤、排班资料、维护台账由乙方完整留存归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所有人员出勤、排班资料、维护台账记录等复印件。

7.3 因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如有业主对参修单位进行特殊补偿或补贴的（特殊补偿或补贴已业主单位认定或相关说明为准），乙方单位需提供对应工作量证明或补偿说明，竣工结算中一并结算支付。

五、人员要求

5.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招录或使用 18 周岁以下、60 周岁以上男性或 50 周岁以上女性进入生产现场从事三级及以上体力劳动。

5.2 禁止 55 周岁以上男性、45 周岁以上女性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井下、高空、高温、受限空间，特别是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影响身体健康以及危险性、风险性高的特殊工作。

5.3 乙方统一负责人员入职体检、年度职业健康体检，粉尘、噪声等危害岗位必须持合格体检报告进场

5.4 所有作业人员特种作业证、上岗资质由乙方统一管理、年审，证件不全不得进场；

5.5 人员年龄、资质、健康管控全部为乙方用工主体责任，甲方仅做资料抽查。

六、人数及进退场

6.1 甲方提前 7 日告知乙方整体岗位人员配置需求，人员内部排班、调岗、内部调配全部由乙方自主完成；

6.2 进场：乙方 3 日内完成人员岗前内部培训、手续办理后上岗；

6.3 退场：合同终止/人员更换时，乙方 3 日内完成人员、工具资料移交离场；

6.4 甲方仅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不适岗人员，无权直接清退、调离单个作业人员。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审核结算、支付劳务分包工程款。

7.2 乙方作为唯一用工主体，按国家、属地政策足额缴纳全部从业人员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社保、公积金等法定用工成本。

7.3 业主、甲方考评仅针对乙方劳务班组整体履约成果，作为月度结算奖罚依据；甲乙双方结算唯一依据为劳务工程量/月度包干指标，不以乙方人员个人岗位、个人考评单独结算。

7.4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全权负责己方人员、日常考勤、岗位分工、班组内部管理；乙方人员服从乙方直接管理，按甲方统一技术、安全标准完成劳务工序，配合甲方整体成果验收。

7.5 乙方根据甲方整体计划自主统一调配内部人员、细化每日作业分工，乙方人员遵纪守法、严格执行技术及安全规程。

7.6 乙方督促人员爱护甲方设备、机具，因乙方人员操作、管理责任造成损坏，由乙方全额承担修复、赔偿费用，甲方可从月度分包款中抵扣。

7.7 甲方统一开展全厂安全宣贯，乙方人员必须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后方可上岗。

7.8 乙方人员出现违章、不遵守现场统一安全制度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单位出具书面整改通知，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乙方逾期不整改，甲方对乙方整体扣罚履约违约金。

7.9 因乙方人员操作、乙方管理疏漏造成的安全、质量、工期损失、第三方索赔，全部责任与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10 非甲方设备、管理过错，因乙方人员、乙方管理导致人身伤害、设备损毁，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7.11 乙方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病防治法规，自行配置、发放劳保用品、落实职业健康防护，承担全部劳动保护主体责任。

7.12 履约期间乙方人员发生工伤、职业病、人身死亡等事故，全部法律、经济、善后责任由乙方全额并最终承担，甲方不承担用工连带责任。若产生甲方垫付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7.12 乙方必须全员投保工伤保险、足额人身意外伤害险，自主常态化开展班组安全教育、劳保发放，对人员安全负全责。

7.14 乙方须主动排查并及时更换存在下列情形的自有人员；甲方发现后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更换，相关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 (1) 存在严重作业过失，造成设备缺陷、安全隐患；
- (2) 存在违法行为，无法履行岗位职责；
- (3) 涉嫌违法犯罪，不适宜电厂现场；
- (4) 技能、身体素质无法胜任对应岗位；
- (5) 严重违反安规、职业道德、现场管理制度；
- (6) 本合同、技术协议约定其他不适岗情形。

八、赔偿

8.1 因乙方人员操作失误、管理不当造成甲方、业主设备损坏、机组降负荷/停运、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损失，全部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在分包款中扣除。

九、保险

9.1 乙方必须为全部进场人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

9.2 乙方统一投保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保单复印件提交甲方存档；

9.3 保险缺失、保额不足引发的全部风险由乙方自行兜底。

十、违约

10.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均属于违约行为。除发生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时，另一方有权要求其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支付违约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意一项义务或承诺的，违约金的计取标准应为合同总价的 20 %）等违约责任。若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仍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0.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时，应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10.2.1 甲方以及业主方的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有相应考核规定的，乙方人员应当服从该考核规定。

10.3 若乙方发生影响恶劣的欠薪事件，甲方有权垫付工资，费用从合同结算款中扣回，并权要求乙方支付甲方代付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十一、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当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

十二、现场管理及其他

1. 乙方管理负责人：_____，手机号：_____。

2. 甲方现场负责人：_____。

3.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4.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协议一式肆份，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8. 本合同分别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开首书明之地点签署，以昭信守。

甲方：（公章）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73528709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翔云北路 99 号智慧园二期
1A 楼

地址：

邮政编码：315048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33150198513600001012

账号：

本合同包含的附件：

附件一：《技术协议》

附件二：《安健环管理协议》

附件三：《廉政协议》

附件四：《费用组成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表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026-2027 年浙能电力工程乐电维护除灰系 统专业劳务外协项目

技术规范书

编制 _____

审核 _____

批准 _____

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

目 录

一、总则	1
二、项目概况	2
三、项目工作范围	4
四、人员要求	5
五、安健环及文明施工、危险源（环境因素）控制要求	7
六、服务期限	8
七、双方责任	9
八、考核	11
九、转让和分包	13
十、安全绩效考核	14

一、总则

1、本技术规范书的使用范围仅限于 2026-2027 年度浙能乐电维护除灰系统专业劳务外协项目，它提出了该项目的范围及接口、服务内容、质量要求、双方职责、安全文明管理、考核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2、本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及规定的条文。投标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书和相关最新的国际、国内工业标准的高质量产品及其相应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3、投标方如对本技术规范书有异议和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明确提出，在征得招标方同意后，可对有关条文进行修改。如招标方不同意，则以招标方意见为准。

4、本技术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招标方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5、如投标方没有对本技术规范书提出书面异议，招标方则可认为投标方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本规范书的要求。若本技术规范书有偏差（无论多少或微小），则投标方都必须清楚地表示在本技术规范书的“偏差表”中详见附件。

6、在合同签订后，招标方有权因规范、标准、规程发生变化而提出一些补充要求，具体内容双方共同商定使用的主要标准如下，不限于此，按现行最新标准：

-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6.4 《高处作业分级》 GB/T3608
- 6.5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GB6067
- 6.6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12801
- 6.7 《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 GB14784
- 6.8 《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导则》 DL755
- 6.9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热力和机械部分，发电厂和变电所电气部分，高

压试验室部分)

- 6.10 《事故调查规程》原国家电力公司颁发
- 6.11 《发电企业设备检修导则》
- 6.12 《火力发电厂技术标准汇编第五至第十卷（07—304～07—311）》
- 6.13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火力发电厂部分）》
- 6.14 《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
- 6.15 《国家电力公司火电优质工程评选办法》
- 6.16 《防止电力生产重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
- 6.17 《火电机组达标投产考核标准》
- 6.18 《电力建设施工与验收技术规范》（现行版本、全套）
- 6.19 《火电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现行版本、全套）
- 6.20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规定》
- 6.21 《电力工业技术监督规定汇编》
- 6.22 《火力发电厂锅炉机组检修导则》
- 6.23 法兰标准 HG20615
- 6.24 流量检测节流装置用孔板、喷嘴和文丘里管测量充满圆管的流体流量
GB/T2624
- 6.25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GB3100-93
- 6.26 化工建设项目噪声控制设计规定 HG20503-92
- 6.27 运行手册、检修手册、操作手册及企业标准；设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范。
- 6.28 任何适用的环保限制和国家、省政府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有关环保规定。
- 6.29 业主方、招标方制定的有效的管理标准、技术标准、制度等；原电力部、国家电力公司、电网公司颁发的现行有效的有关技术文件、法规和反事故措施。

二、项目概况

2.1 工程概况

2.1.1 地理位置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地震相对稳定区，地震基本烈度为六度。位于南岳镇东沙港头打水湾附近，乐清湾西岸，与玉环岛隔海相望，地理坐标为东经 $121^{\circ} 05' 10''$ ，北纬 $28^{\circ} 10'$ 。厂址距西北面的南岳镇约 1.2 公里，距乐清市中心约 20 公里，距虹桥镇约 9 公里，距温州市区约 40 公里。

2.1.2 气象特征与环境条件

累年平均气压(hPa)	1015.6
累年平均气温(℃)	17.9
累年最热月平均气温(℃)	29.1
累年最冷月平均气温(℃)	4.0
极端最高气温(℃)	38.6
极端最低气温(℃)	-5.8
累年平均相对湿度(%)	81
累年最小相对湿度(%)	8
累年平均水汽压(hPa)	18.4
累年平均降水量(mm)	1515.9
累年最大年降水量(mm)	2271.7
累年最小年降水量(mm)	914.5
累年最大 24 小时降水量(mm)	446.7
累年最长连续降水日数(d)	18
过程降水量(mm)	254.6
累年平均蒸发量(mm)	1264.9
累年平均雷暴日数(d)	40
累年最多雷暴日数(d)	58
累年最大积雪深度(cm)	12
累年平均风速(m/s)	2.5
累年最大风速(m/s)	26
累年瞬时最大风速(m/s)	45
全年主导风向	NE

2026-2027 年浙能电力工程乐电维护除灰系统专业劳务外协项目
五十年一遇基本风压值 0.8kN/m²
雪压值 0.4kN/m²

2.2 机组概况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建设规模为一期 2 台 66 万千瓦超临界燃煤机组，二期 2 台 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三期 2 台 100 万千瓦等级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厂区总平面布置格局，采用三列式布置，自北向南依次为配电装置区、主厂房区、贮煤场区，附属建筑区、水处理区由北向南布置在主厂房区西侧。主厂房汽机房朝向西北，固定端朝东北，向西南扩建，三期工程主厂房与二期工程主厂房脱开 70 米。

三、项目工作范围

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分项内容）：

3.1 除灰系统机务设备的日常维护、消缺、轮修、机组抢修以及调停临修自理（以业主方核定项目为准）工作及维护所辖范围临时排涝泵（排水泵）。

3.2 在业主方及招标方的负责下做好以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3.2.1 做好维护范围内机组 A/C 检修期间、主要辅机定修期间、设备技术改造期间的设备检修质量监督验收工作。做好维护范围内各项技术监督工作的具体实施。

3.2.2 做好维护范围内设备需定期进行的各项检查、维护（包括加油、滤油等）、试验等，配合完成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工作。

3.2.3 做好所辖范围内的焊接、起重、吊装运输等（行车司机由业主方负责协调安排）。

3.2.4 做好维护范围内的防寒防冻、防汛防台工作以及季节性的安全检查工作等。

3.2.5 做好维护范围内设备的空中、地下管线和支吊架等维护工作。

3.2.6 做好维护范围内的装置性设施（平台、栏杆、现场专用检修平台等）的维护及保养等工作。

3.2.7 做好维护范围内业主方技术改造增加设备的维护工作。

3.2.8 做好信息系统数据的录入、设备管理、维护缺陷处理及材料备品的管理等各项工作。

3.2.9 保持维护设备及生产场地的清洁卫生。

3.2.10 按要求管理相关的图纸、资料、档案等文件。

3.2.11 做好投标方工作人员的生产和生活后勤服务。

3.2.12 按招标方要求完成其他指令性的机务专业检修维护工作。根据招标方或业主方的要求完成日常维护消缺，节假日值班维护消缺、防汛防台等特殊时段保供工作。

3.3 做好项目部及班组临时安排的其它各项任务。

四、人员要求

4.1 投标方派出的维护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4.1.1 项目负责人要求

4.1.1.1 学历要求:中专及以上文化。

4.1.1.2 工作经验:有 5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担任过与拟承包项目相类似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4.1.1.3 能力要求:熟悉工程技术和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管理能力、沟通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有相应专业技术管理能力、熟悉项目或管理设备的工艺、图纸，掌握技术标准，具有设备管理经验等。

4.1.1.4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4.1.2 副班长和项目管理员要求

4.1.2.1 学历要求:中专及以上文化。如有技术专长、经验丰富的，经招标方考评通过，可适当放宽要求。

4.1.2.2 工作经验: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4.1.2.3 能力要求: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班组管理能力、沟通能力等。要求熟悉除灰设备工艺，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较强的责任心、风险动态辨识能力、现场管理能力、协调能力，具备指导完成现场检修及消缺的能力，并具备

2026-2027 年浙能电力工程乐电维护除灰系统专业劳务外协项目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4.1.3 组长要求

4.1.3.1 学历要求:中专及以上文化。如有技术专长、经验丰富的,经招标方考评通过,可适当放宽要求。

4.1.3.2 工作经验: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4.1.3.3 能力要求: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沟通能力等。要求熟悉除灰设备工艺,掌握相关专业知 识,具备较强的责任心、风险动态辨识能力、现场管理能力、协调能力,具备指导完成现场检修及消缺的能力,并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4.1.4. 组员要求:

4.1.4.1 学历要求: 中专及以上文化。如有技术专长、经验丰富的,经招标方考评通过,可适当放宽要求。

4.1.4.2 工作经验:应具有该专业操作能力,并能独立完成相应的工作能力等。

4.1.4.3 能力要求:一般需要具有火力发电厂除灰相关专业检修、安装或维护类似项目经验 1 年以上,能够完成现场检修及消缺的工作。

4.1.5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要求:

4.1.5.1 学历要求:与申请作业种类相适应的文化程度。

4.1.5.2 工作经验;有 1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4.1.5.3 能力要求: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

4.1.5.4 持证要求:特种作业人员须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须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参加相应工作。

4.1.6 所有维护人员必须是身体健康,经医师鉴定,无妨碍工作的病症,所有人员应熟悉电厂生产。

4.1.7 项目负责人请假要指定一名项目部认可,能力相似人员负责。同一专业副班长/项目管理员不得同时不在岗。项目负责人、副班长/组长等骨干变更,需项目部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4.2 投标方所有人员应经招标方择优选拔基础上,经招标方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且投标方的人员必须固定,并能长期住在现场。任何情况下的人员变动都应提前通知招标方,并需征得招标方的同意。如擅自更换岗位人员,按招标方或

2026-2027 年浙能电力工程乐电维护除灰系统专业劳务外协项目
业主方相关规定考核。

4.3 投标方所有人员应统一着装，上班期间穿工作服、佩戴岗位证，如上班期间无故不按照要求着装，按招标方或业主方相关规定考核。

4.4 投标方人员岗位基本配置必须满足现场生产要求的需要，现场人员不能满足要求时，必须立即补充，不得影响现场检修维护工作，若发生因人员不足造成后果的，按照合同考核条款或公司考核制度执行。

4.5 投标方需根据合同所需人员要求（详见附件 1），提前准备好所需人员入厂资料，在合同开始执行前完成入厂开工等手续，总体人员年龄要求男的不大于 55 岁，女的不大于 45 周岁，工作日出勤率应不低于 80%。项目所属人员均须保证身体健康、无职业禁忌症。工作范围涉及粉尘、噪声等职业健康危害源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职业健康检合格才允许参加工作。

4.6 本项目投标方人员岗位基本配置要求：总数为 25 人。详细人员配置见表 1。

表 1 维护人员清单（人员配置互有兼任的按一人次计算）

序号	项目	人员配置	人数	合计	备注
1	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1	2	5 年以上除灰专业检修、安装或维护经验，具有 3 年以上同类或以上机组除灰专业检修或维护同等岗位管理岗位经验，能够独立并指导完成现场检修及消缺的工作，熟悉班组管理。
		项目管理员	1		具备 3 年以上除灰专业检修、安装或维护类似项目经验，能够独立完成现场检修及消缺的工作。
2	除灰班组	副班长	1	23	具备 3 年以上除灰专业检修、安装或维护类似项目经验，能够独立完成现场检修及消缺的工作。
		作业组长	12		具备 3 年以上除灰专业检修、安装或维护类似项目经验，能够独立完成现场检修及消缺的工作。
		作业人员	10		相应人员应具有该专业操作能力，并能独立完成相应的工作能力等。
人员总计		共 25 人(其中含普焊 2 人，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焊工证。)			

序号	项目	人员配置	人数	合计	备注
	(人)				

五、安健环及文明施工、危险源（环境因素）控制要求

5.1 “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管理原则。

5.2 投标方进场施工，必须在施工前七天内提交参与本项目的入厂人员名单至招标方，经审核合格后，方可办理有关入厂证件和入厂施工。

5.3 投标方保证所派遣的工作人员具有完成本工程内任何工作的安全知识和能力。投标方参加施工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或证明，提交招标方审核、备案。

5.4 投标方应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法令、条例、电业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及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规定。

5.5 在施工中，招标方必须认真对本工程有关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招标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加强教育和管理，增强质量、安全第一的观念，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招标方对施工人员必须按规定配备劳动保护用品、用具，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和身心健康，符合职业劳动保护的规定要求。

5.6 招标方应有健全的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应有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等。

5.7 招标方负责对投标方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指明施工区域和相关的安全要求及规定，完成工作票上规定的安全隔离措施。

5.8 投标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方的管理要求，严格按安全规程文明施工，服从招标方生产调度，接受招标方文明生产考核。并随时接受招标方的项目管理人员的工作指导和安监人员现场的安全监督。

5.9 必须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有关工作票的办理按照招标方及业主方《工作票管理标准》执行，严禁无票作业。

六、服务期限

2026 年 10 月 0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履约期结束后，如有需要，在招标方未确定新的外协单位并签订新的合同之前，投标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合同，超期履约费用按实际履约人数及天数进行结算。当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经双方协商一致，招标方可提前终止合同。

七、双方责任

7.1 招标方的职责

7.1.1 监督和检查合同范围内投标方维护设备的相关管理工作。

7.1.2 向投标方维护人员及时提供有关设备运行、维护的相关图纸、资料。

7.1.3 向投标方维护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及通讯、信息，办公场地。

7.1.4 负责设备重大缺陷处理的方案制定、实施、验收工作。

7.1.5 招标方有权对投标方根据情况及考核标准进行奖励和处罚。

7.2 投标方的职责

7.2.1 投标方应遵守国家、电力行业及招标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规程及招标方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条款。

7.2.2 投标方应严格执行招标方的各类安全生产标准和检修维护相关文件。按照业主方《外包同质化管理实施方案》进行项目管理。

7.2.3 投标方提供的人员熟练掌握招标方的ERP等信息化系统，按招标方要求做好相关系统数据的录入、检修管理、缺陷管理及备品配件材料的管理等各项工作。

7.2.4 参与设备重大缺陷处理的方案制定、实施、验收工作。

7.2.5 投标方应积极配合招标方有关人员的维护质量检查，并完成招标方提出的返工、修改要求，影响到安全生产的重要缺陷的处理方案必须得到招标方的

认可。

7.2.6 投标方应主动配合招标方做好防各种应急预案的物资准备、人员安排、事故演习等相关工作。

7.2.7 投标方提供的人员应根据本技术规范的各项规定完成工作范围内的设备巡检、维护、调整和试验工作，提供为完成维护任务所必需的监督、劳务，并有义务协助招标方完成达标、安评、设备评级、创优及其它迎检等工作。

7.2.8 投标方提供的人员必须遵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和招标方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投标方负责管理本单位雇用员工，按照上级政府部门及浙能集团、招标方的有关规定签定安全协议，并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规程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后上岗。在任何形式的检修工作中，凡由投标方提供的人员造成的设备损坏及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投标方负责。

7.2.9 投标方提供的人员有义务遵守现场规章制度，服务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尊重招标方管理人员，服从招标方管理，接受招标方对设备管理工作的检查指导、监督与考核。

7.2.10 高效、优质、安全、按时完成责任内的所有维修工作。

7.2.11 按照招标方的风险管控要求进行作业；遵循招标方的要求定期开展各类隐患排查工作。

7.2.12 对所辖设备进行全方位、细致的巡检工作，认真记录有关技术数据，向招标方提供符合要求的设备维修资料，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及时进行处理，保证维修质量、工期和安全。

7.2.13 投标方需将其在审阅技术文件及设备维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错误、遗漏、误差和缺陷及时通知招标方设备管理人员。

7.2.14 投标方人员外出学习、培训、认证等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7.2.15 投标方负责自身维护人员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住宿等，满足生产管理工作、维护工作所必需配置。

7.2.16 根据招标方的管理要求做好临时物资管理工作。

7.2.17 维护检修过程必须保证不得损毁完好的设备零部件，确实需要破坏性拆卸的零件必须征得招标方的同意，否则按维修管理考核标准考核。

7.2.18 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科学施工，抓好现场管理，及时清理

容器内和外杂物，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7.2.19 投标方须对工作产生的废（旧）零部件、排放的介质和生活中产生垃圾等及时清理，自行运至招标方或业主方的指定地点，严禁乱排、乱放；危废品的处置应符合招标方或业主方的处置要求。

7.2.20 完成招标方安排的其它临时指令性工作。

八、考核

8.1 安全管理和考核按业主方及招标方有关规定执行和考核，投标方无法做好相关要求，且拒绝整改；招标方有权中止合同。

8.2 安全文明生产考核按业主方及招标方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8.3 同质化管理评价参照以下表以及公司、项目管理部门有关规定。

同质化管理评价			
序号	评价项目	奖惩标准	备注
1	发现设备存在缺陷或运行方式错误等隐患，将导致设备损坏、严重影响机组出力、影响机组安全运行或对人身构成威胁；设备或设施缺陷，将直接导致环境污染事故	奖励 100-1000 元/条	
2	发现主设备、主要辅助设备或大型施工机械存在重大缺陷，将会直接造成设备严重损坏、机组被迫停运或严重人身伤害的（有信号预警情况的除外）	奖 励 1000～5000 元/次	
3	完成项目质量生产目标	依据公司、项目管理部门管理办法，每月对消缺、维护等指标进行奖惩	
4	班组管理有序，台帐齐全完整，班组建设达标	依据公司《奖金考核分配及奖惩管理》班组建设部分，每年进行奖惩	
5	研发出新工器具、新办法、新工艺，解决了安全生产上的技术难题，保证了设备安全、经济运行	100-2000 元/项	
6	对旧、废设备进行修旧利废，达到公司《修旧利废管理》要求。	依据公司《奖金考核分配及奖	

		惩管理》修旧利废部分，进行奖励	
7	合同期内其它奖励考核	参照公司、项目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外包项目同质化管理绩效奖惩细则）	

8.4 对投标方单位发生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员和管理不善的管理人员，招标方公司有权将其**人员更换**。

8.5 除上述主要考核内容外，投标方单位违反以下条款的，招标方将对其作出相应考核：

维护管理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1	不符合招标方专业管理要求设立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2000-20000 元	
2	投标方工作人员由于辞职导致人员在 1 个月内不到位（未事实履行职责），或未经同意更换工作人员。	按照出勤人员性质人工单价的考核。	
3	投标方不服从业主方或招标方对口管理部门的生产调度指挥	2000 元/次	
4	投标方工作人员工作态度不端正（如无故缺席要求参加的会议，值班不能随叫随到，工作拖拉，未及时消缺等）。	100-800 元/次，	严重者要求辞退
5	需专业资质的作业项目，投标方工作人员无证上岗或虚假资质（一经发现，立即停工）。	1000 元/人次	一经发现，立即停工
6	投标方管理人员（未事实履行职责）。	500 元/人/天	
7	在责任范围内，不按时执行招标方安排的维护消缺工作。	500-20000 元 / 次	导致事故按事故定性责任分解
8	投标方不及时报告、处理现场异常（按业主方的异常标准）。	100-500 元/次	
9	投标方抢修消缺因资源投入或管理不善等原因未及时完成、延误工期的。	1000-10000 元/项	
10	投标方不按要求报送招标方要求的各类维修计划、施工组织设计、记录报表等。	100-500 元/次	
11	投标方工作后不及时通知运行人员和点检（专工）验收。	100 元/项	

2026-2027 年浙能电力工程乐电维护除灰系统专业劳务外协项目

12	值班人员工作期间脱岗。	500-2000 元/次	
13	投标方各专业负责人未做到每天向招标方或业主方管理人员汇报当天工作。不按要求报送招标方要求的各类记录报表。	100-500 元/次	
14	投标方有关负责人不如实汇报工作情况，或隐瞒事实真相。	500-20000 元 / 次	
15	招标方发生应急事件，投标方不配合招标方临时安排的应急处理工作。（不限于合同范围）	1000-20000 元/次	
16	投标方使用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出现人为损坏或浪费。	按招标方购买价的 150%。	若影响工作，则加重考核
17	投标方因自备工器具或消耗性材料的准备不足导致检修延误。	500-10000 元 / 次	导致事故按事故定性责任分解
18	借用招标方或业主方专用工器具损坏的。	投标方能修复的处罚 200 元/项，损坏严重的按 100%的购买价赔偿。	若影响工作，则加重考核
19	投标方不配合业主方或招标方开展检查、达标、评级、安全性评价工作、7S 整治工作，或组织不力。	500-2000 元/项	
20	未按要求及时卸货或拒绝卸货，未按要求安排物资出入库。	除扣实际外委卸货发生费用外，扣 1000 元/次	
21	合同内维护工作未形成闭环。	除扣实际外委发生费用外，另扣 1000 元/次	
22	设备维护或缺陷处理过程中，投标方未进行积极配合或推委扯皮，而影响其他设备检修或维护单位进行缺陷处理。	500-1000 元/次	
23	未严格按规程要求进行技术监督工作，或不经招标方同意，擅自违背或不执行监督规程。	500 元/次	
24	未严格执行招标方同质化管理要求的，同质化专项费用未及时兑现落实到位的	2000 元/次	

九、转让和分包

9.1 投标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再次分包。

9.2 投标方单位应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证书。投标方应当加强项目安全管理。

十、安全绩效考核

安全绩效基础分为100分，综合得分95分(含95分)则全额支付安全绩效考核金额，50分(含50分)至95分，则按实际得分率支付安全绩效考核金额，50分以下则不予支付安全绩效考核金额。

1. 发生以下任一项取消得分

1.1 发生人身重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1.2 发生直接经济5万元及以上设备损坏事故；

1.3 发生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00元以上或有影响的火险、或火灾事故；

1.4 发生因维护责任或误操作造成发电机组或主设备非计划停运、热网（站点）停供等事故事件；

1.5 恶性未遂事件。

2. 其他各类扣分细则

2.1 发生人身轻伤事故扣40分/次；

2.2 发生业主方认定的设备二类障碍扣30分/次；

2.3 发生业主方认定的设备异常或一般未遂扣15分/次；

2.4 发生治安事件扣15分/次；

2.5 发生严重违章扣10分/次；

2.6 发生一类违章扣4分/次；

2.7 发生二类违章扣3分/次；

2.8 发生三类类违章扣2分/次；

2.9 发生文明生产考核扣1分/次；

2.10 发生风险作业管控未到位扣4分/次；

2.11项目主要人员到岗率每少于5%时间要求扣3分。

2.12缺陷消除率、及时率未达到业主方要求每降低1%分别扣3分；

2.13班组建设每一考评周期内每下降一级扣10分。

3. 各类奖励分细则

3.1发现重要设备隐患经确认奖励4分/次；

3.2发现设备隐患经确认奖励2分/次；

3.3设备缺陷量每减少1%经确认奖励2分（以半年为一周期比较）；

3.4设备消缺率、及时率达到业主要求每提升1%分别奖励2分。

3.5发现非本单位人员违章并制止，经确认奖励1-3分/人次；

3.6项目实施过程中主动提出采用新工艺，经确认后取得较好效果每项奖励6分。

3.7获得业主单位有关生产安全评比活动优秀或安全生产工作被表扬的奖励1-3分/次。

3.8班组建设每一考评周期内每提升一级奖励5分，保持最高星级每周期奖励5分。

4. 安全综合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项目安全综合得分=100分-各类扣分*系数+各类加分。

注：项目合同金额400万以上或施工周期1年以上的系数为0.6，项目合同金额100万至400万（含400万元）或施工周期6个月至1年（含1年）的系数为0.8，项目合同金额100万及以下或施工周期6个月及以下的系数为1。工程项目同时满足两个系数的，系数取低值。

5. 业主方有其他规定的参照业主方规定实施。

附件 偏差表

投标方要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要单独列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2026-2027 年浙能电力工程乐电维护除灰系统专业劳务外协项目

第七章 图纸

无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6-08-06-014

2026-2027 年浙能电力工程温州片
区维护除灰系统专业劳务外协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2026-2027 年浙能电力工程温州片区维护除灰系统专业劳务外协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工程”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则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1. 本表后应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款中“资格审查资料”要求为准）。

2. 若近年来，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1) 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法定代表人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5) 企业经理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6) 企业技术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7)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8) 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

(9) 四个岗位人员若存在兼任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若有）

(10) 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说明（若有）

(11) 其他

（二）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时间/投运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机组容量/项目规模	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 验收报告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注:1. 每个工程附类似工程简介表,业绩证明材料须按第一章招标公告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

2. 无相关证明或证明资料不齐的在评审时不予确认。

3. 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类似工程简介表

1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2	发包人名称:
3	发包人地址 (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 如结构形式等)
5	合同身份 (注明其中之一) ☐ 独立承包人 ☐ 分包人 ☐ 联合体成员 如非独立承包人, 请注明参与工程比例
6	合同总价
7	合同授予时间
8	完工时间 工程若获得省部级以上工程质量奖, 请附证书。
9	合同工期
10	其它情况说明

(三)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序号	职称及其它专业证书		颁发部门	证书编号	
1					
2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应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有效复印件。

2.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在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后。

(四) 拟派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及资质等级		
学习、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所在单位及职务（所在学校及专业）				
已完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五)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	备注

注：应附身份证和“三类人员”C类证书等有效复印件。

(六) 主要项目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

姓名	本工程 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专业 学历	专业 年限	现任 职务 职称	安排上岗 起止时间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或另附简历)

（七）无在建合同工程承诺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
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致： 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项目标段投标中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关于信息公示：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 关于异议处理：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 关于诚信约束：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十一、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IP 地址、特征码、标书作者及 Mac 地址一致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同意经评标委员会询标澄清后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

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我单位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 承诺我单位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或在“信用浙江”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3.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其他：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15.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

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 （招标人）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就参与（标段名称）投标事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经自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在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以下情形：

（1）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

（2）持有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书；

（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

（4）经其他途径确认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已按要求提交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截图中清晰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单位全称+曾用名（如有）/姓名+身份证号）及无对应犯罪记录的检索结果，确保检索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需分别附投标人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检索截图，截图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招标编号：ZJTY-2026-08-06-014

2026-2027 年浙能电力工程温州片
区维护除灰系统专业劳务外协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主要包括：

- （一）编制依据及原则。
- （二）工程概况。
- （三）施工管理机构图。
- （四）总进度计划表及施工网络图和保证进度具体措施。
- （五）各分部、分项工程特别是关键工序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 （六）主要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及安排。
- （七）主要材料的技术标准、参数。
- （八）保证安全、质量、工期、文明施工和环保等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方法和控制手段。
- （九）现场配合管理的措施。
- （十）施工总平面布置及临时设施落实情况。
- （十一）临时用地情况。
- （十二）冬雨季施工措施。
- （十三）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 （十四）合理化建议。
- （十五）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图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图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图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五、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条目(招标条件)	简要内容(招标条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

四、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6-08-06-014

2026-2027 年浙能电力工程温州片区
维护除灰系统专业劳务外协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026-2027 年浙能电力工程温州片区维护除灰系统专业劳务外协项目目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二）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补充条款

（1）我方承诺企业安全生产费包含在报价总报价中，且不少于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__%。

（2）____（其他补充说明）。

2. 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2	工期	天数：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分包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合同条款	
6	税率		
...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浙能电力工程温州片区维护除灰系统专业劳务外协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目标	
项目负责人	
增值税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二、报价表格式

序号	项目	工程量			单价（元/ 人.月）	合 计 （元）	备注
		人员配置	月数	人数			
1		项目负责 人	15	1			5 年以上除灰专业检修、安装或维护经验，具有 3 年以上同类或以上机组除灰专业检修或维护同等岗位管理岗位经验，能够独立并指导完成现场检修及消缺的工作，熟悉班组管理。
2		项目管理 员	15	1			具备 3 年以上除灰专业检修、安装或维护类似项目经验，能够独立完成现场检修及消缺的工作。
3	除灰班 组	副班长	15	1			具备 3 年以上除灰专业检修、安装或维护类似项目经验，能够独立完成现场检修及消缺的工作。
		作业组长	15	12			具备 3 年以上除灰专业检修、安装或维护类似项目经验，能够独立完成现场检修及消缺的工作。
		作业人员	15	10			相应人员应具有该专业操作能力，并能独立完成相应的工作能力等。
4		预估专项 奖励金				210000	根据业主奖惩情况发放，乙方需将奖励发放到个人
	合计						（含 %增值税）
	备注						共 25 人（其中含普焊 2 人，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焊工证）